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王允贵、唐兆华、申志东、冉耕、于良耀、李在军和俞波。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允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允贵(召集人)、王达学、俞波、于良耀、李文波

审计委员会:俞波(召集人)、李在军、申志东

提名委员会:于良耀(召集人)、王允贵、俞波、李在军、冉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在军(召集人)、俞波、于良耀、王允贵、唐兆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鉴于中植一客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独立董事俞波先生本着审慎的原则,认为本次融资是必要的,但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后续切实履行了相应担保责任,会让公司产生损失,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会其他董事同意公司为中植一客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上述银行和公司5%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是基于银行授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允贵、冉耕、申志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将部分资产抵押给该银行,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中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现根据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要求,公司拟为中植一客本次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不超过三年,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植一客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二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中植一客的担保额度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盛股份	中植一客	100%	123.76%	10,000.00	25,000.00	24.3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723XF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43,870.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9%,公司全资子公司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持股1%。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038.67	98,634.36
净资产	-18,834.12	-23,440.23
营业收入	35,173.76	1,937.32
净利润	-2,910.60	-4,579.64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条款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中植一客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1.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为二年,并将公司相关资产抵押给中行淳安支行。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为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冉耕先生和申志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中行淳安支行本次授信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包括不动产、机器设备)抵(质)押给银行,具体如下:

1、不动产明细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房产面积(㎡)	价值(万元)
1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566号	59,933.89	40,709.72	8,293.00
2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657号	50,954.56	25,573.71	5,185.00
3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410号	53,738.26	28,383.82	5,472.00
合计		164,626.71	94,667.25	18,950.00

2、机器设备

同时,根据《2021-2022年中行押品内部评估报告》(项目编号:浙联评咨字2021第1124-11号)、《2021-2022年中行押品内部评估报告》(项目编号:浙联评咨字2021第1124-22号)、《2021-2022年中行押品内部评估报告》(项目编号:浙联评咨字2021第1124-10号)、《2021-2022年中行押品内部评估报告》(项目编号:浙联评咨字2021第1124-9号),公司将评估价值合计金额为14,083.25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给中行淳安支行,用于以上授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9050063 78

4、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5、法定代表人:孙蔚恒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重庆拓洋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拓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经查询,重庆拓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由公司、重庆拓洋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针对本次担保,担保方重庆拓洋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本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本次抵押资产以及由股东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和借款所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文波、王股

(2)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3)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8

2.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议案》	√			

说明: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2、审议上述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月2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8人,代表股份数为559,52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64%。截至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7,309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498名,个人股东人数12,811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493,327,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96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199,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710,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1,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199,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359,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54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1%;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526,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71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526,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71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526,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71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526,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71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368,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3%;反对2,158,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55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47%;反对2,158,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实际收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7,500	2021-01-11	不适用	3.83%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	2021-01-11	2021-02-23	3.53%	6.3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000	2021-01-12	2021-03-16	3.20%	16.5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000	2021-01-29	不适用	3.48%	尚未赎回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	2021-02-03	2021-03-03	3.60%	13.8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	2021-03-02	2021-08-06	3.68%	28.23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	2021-03-04	2021-09-04	4.14%	103.4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	2021-03-16	不适用	4.16%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4-12	不适用	3.88%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	2021-06-13	2021-08-13	4.22%	50.7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稳健周期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	2021-06-23	2021-07-27	3.25%	6.2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8-17	2021-11-17	3%-3.6%	8.7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8-17	不适用	3%-3.6%	部分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8-17	不适用	3%-3.6%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	2021-09-27	不适用	4.03%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竹固收理财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000	2021-09-27	不适用	4.13%	尚未赎回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9-30	2021-12-30	2.5%-3.7%	8.67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9-30	2021-12-30	2.5%-3.7%	8.67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000	2021-09-30	2021-12-30	2.5%-3.